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交易字第17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彭震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
08 0328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公訴不受理。

11 理由

12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3 訴；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14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3
15 條第1款及第307條自明。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所謂「告
16 訴經撤回」，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起訴，於訴訟繫
17 屬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言，並不包括檢察官提出起
18 訴書於法院前已撤回告訴之情形在內；於檢察官偵查終結
19 後、法院訴訟繫屬前，告訴人遞狀撤回告訴，此際該公訴本
20 身欠缺告訴之訴訟條件，尚不合法，應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
21 即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判決不受理。

22 二、經查，本件告訴人楊筱雯告訴被告彭震亞過失傷害案件，檢
23 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是依刑法第287條規
24 定，應屬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告訴期間內向臺灣新竹地
25 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告訴，經偵查後由
26 檢察官於民國114年2月3日製作起訴書原本，有該起訴書上
27 記載明確。然本案係於114年3月14日方繫屬於本院，有新竹
28 地檢署114年3月13日竹檢松知112偵20328字第1149009302號
29 函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佐，而告訴人於該案繫屬於本院前之
30 114年3月5日即向新竹地檢署具狀撤回告訴等情，有告訴人
31 所附聲請撤回告訴狀上所蓋新竹地檢收文章戳在卷足考，顯

見本案於繫屬前即欠缺告訴之訴追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起訴程序既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佳琪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賴淑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文倩